

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

行政处罚公示

当事人名称： 王某

处罚事由(简要案情)： 2024年4月9日上午，当事人在武夷山国家公园范围内的黄柏村田厂附近的山边，擅自砍伐了3棵杂树（立木蓄积量为0.1226立方米），准备用于搭建跨沟便桥。该行为对林木资源造成破坏。

处罚依据： 《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四条第（九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决定书文号： 武园执武罚决字〔2024〕07号。

处罚决定： 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。

作出处罚机构：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

处罚日期： 2024 年 05 月 21 日

